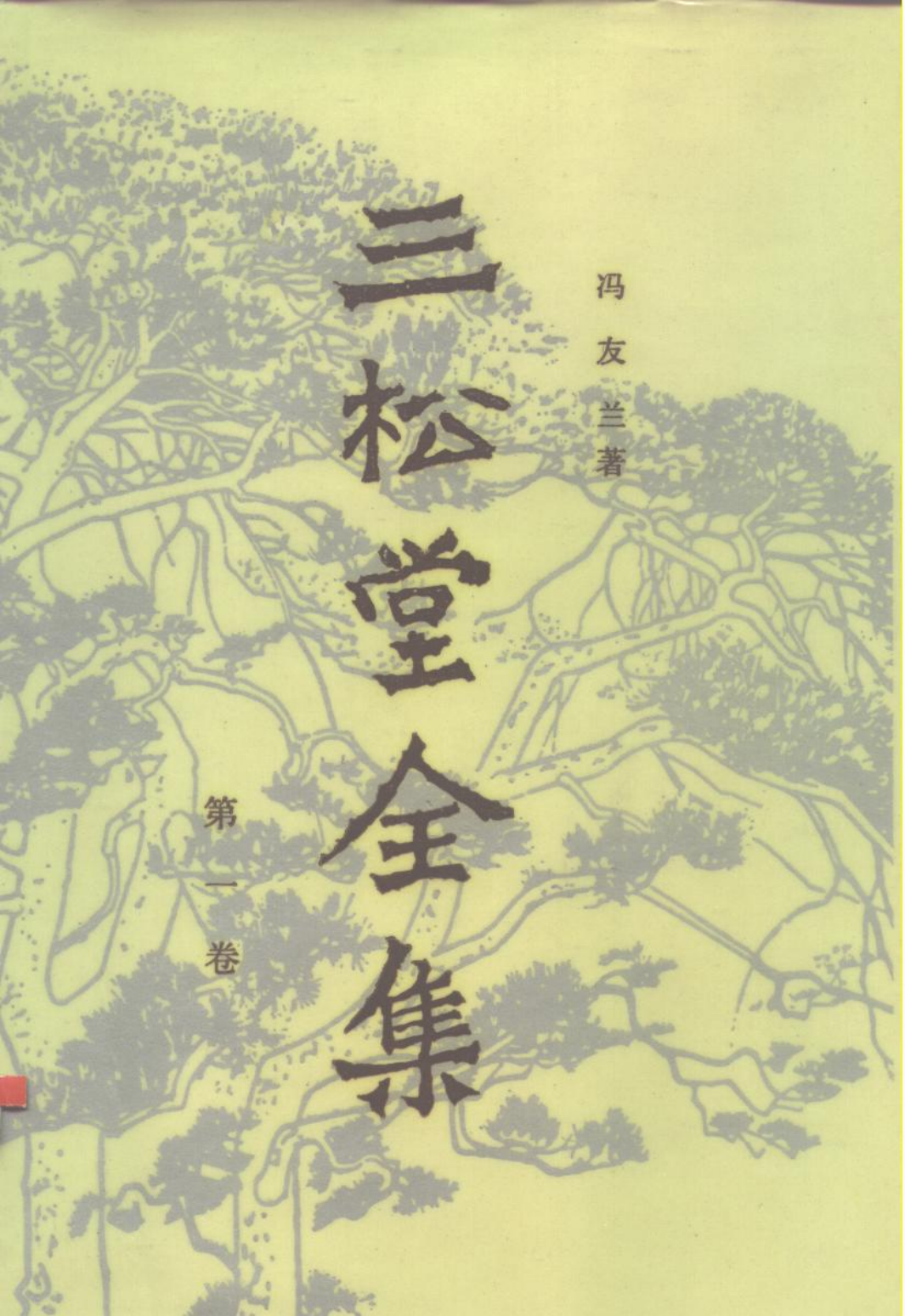




冯
友
兰
著

三
松
堂
全
集

第
一
卷

冯友兰 著

三松堂全集

第一卷

三松堂自序
人生哲学
一种人生观

河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恩荣

三松堂全集（第一卷）

冯友兰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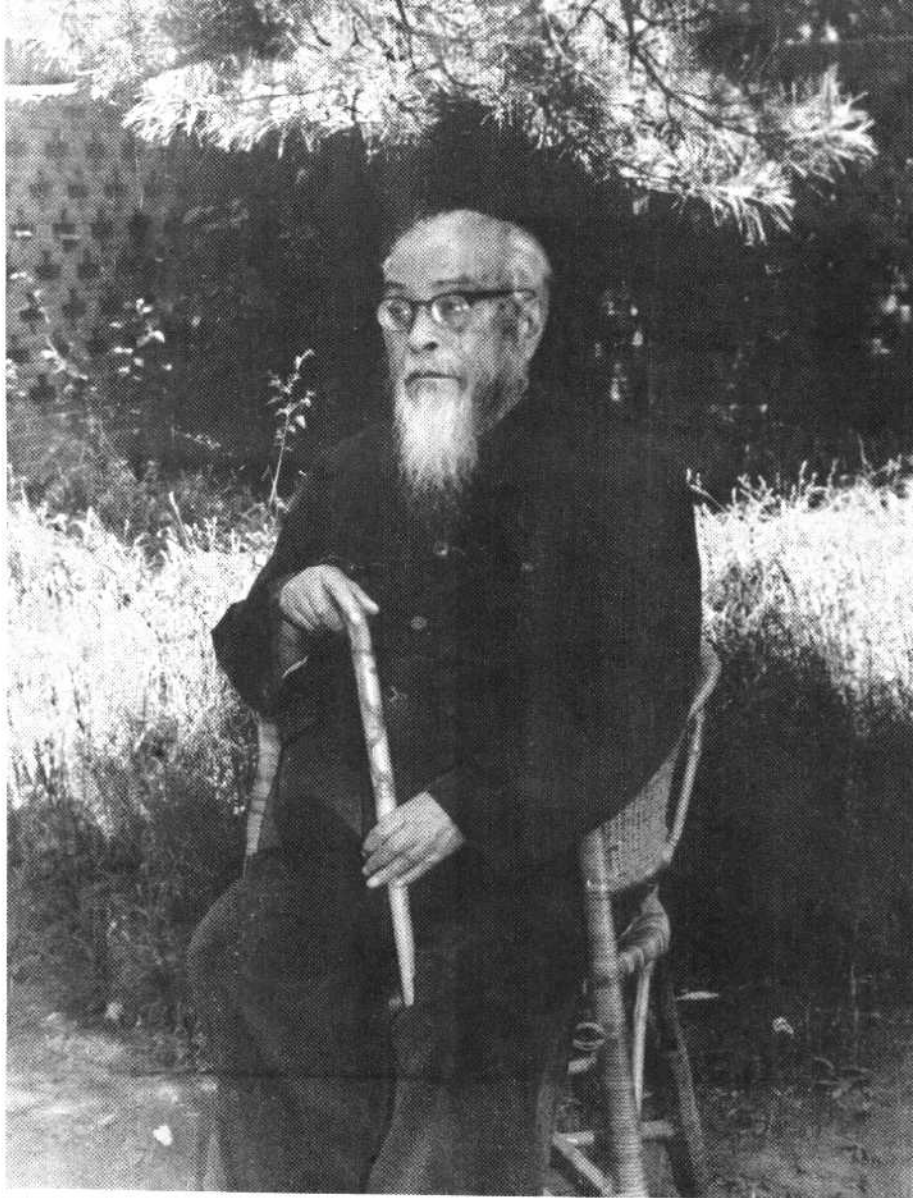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8.75 印张 426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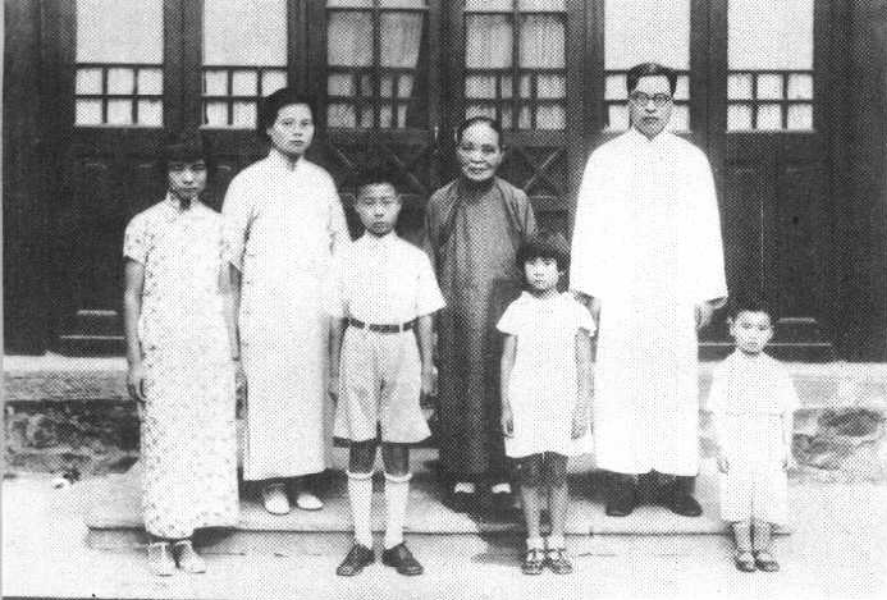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统一书号 2105·26 定价 5.15（精）
3.95（平）



著者近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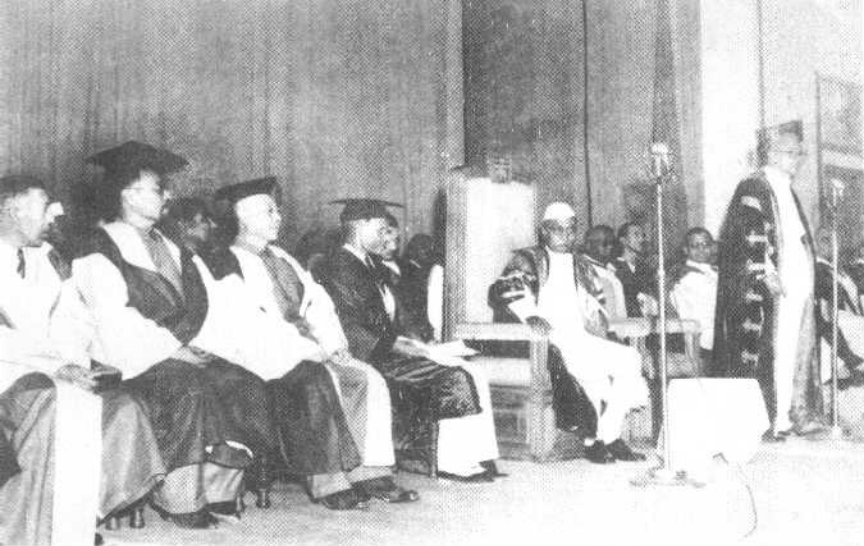
↑抗日战争前夕全家在清华
园乙所合影

后排中为太夫人吴清芝，
左为夫人任载坤，右为著者。

前排左起为子女锺珽，锺辽，
锺璞（宗璞）、锺越。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在西南
联合大学纪念碑揭幕前的著
者。纪念碑上覆盖着联大校旗。



一九五一年在印度德里大学赠予名誉文学博士学位的仪式上。前排左起第二人是著者，第三人是丁西林，第五人是印度总统兼德里大学校长。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授予文学名誉博士学位典礼上，著者在发言。

三松堂

三松堂
一九八三年
著者自书

↑著者自书 三松堂横额

“三松堂者，
北京大学燕南园
眷属宿舍址，余
家寓此几三十年
矣，十年动乱时
殆将逐出，幸而
得免。庭中有三
松，抚而盘桓，
较渊明犹多其二
焉。”（摘录《三
松堂自叙》）

一九八三年自书寿联

日本人以八
十八岁生日谓米
寿，以米字象八
十八也，谓一百
零八岁生日为茶
寿，以茶字象廿
加八十八也。

心
懷
四
化
意
寄
三
松

一九八三年
著者自书

何
上
於
米
相
期
以
茶

一九八三年
著者自书

然而悲乐和以悲为美却是两回事了。如
为“君子作歌，维以告哀。”（《诗经·小雅·四月》），“世仿是歌曲的灵魂”（中世纪维吾尔族塔
人纳及依玛），人生既有欢乐，也有悲仿，就既
需要音乐抒发欢乐，也需要音乐抒发悲仿，既
需从欢歌得到愉悦，也需要从悲乐得到告慰，
因为悲乐也是乐，也有“文采节奏”之“饰”，
就和音乐之乐一样也能给人以美感；因为悲乐
之悲来自生活之悲又不同于生活之悲，它“借
诗以闲摄之，笔墨磨^磨之，歌咏条畅之，按
拍舒迟之，律吕顿挫之”，能“宝神育性”，陶冶
人心，使“飘风者进其居，郁沉者亡其志，渐
而淑郁者几于美”（《衡曲麈尾》），既能引起痛
感，也能引起审美愉悦；因为悲歌多为不平之
鸣，而“有不得已而长言，其歌也有思，其哭
也有怀”（韩愈《送孟东野序》），能激起更强烈
的共鸣，给人以更大的审美愉悦；又因为歌声
中的悲吟，或如《七月》、《采芣》唱示不幸与
苦难，或如《北风》、《采芣》唱示抗灾与抗
争，或如《硕鼠》、《北征》唱示抗争与
追求，其词曲结合，能使人认识生活，懂得
黑暗，懂得光明。所以悲乐不仅也能给人以美
感，而且其效果往往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
说它“仿气”、“致疾损寿”是无根据的，说它
“长怨”、“止以感人不美之心”，则是从反面看
定它。明唐顺之有言：“夫性情有味有^喜，要之
乎可善也。五音有文有乐，和声能使人欢然而
忘怨，乱声能使人感^哀而^哀而不守。然人不独
如机声，亦如哀声，~~哀~~声至于今不衰，其所不
废者可善也。古人之言繁华绮丽、优游清旷，

三松堂自序

《自序》之自序

古之作者，于其主要著作完成之后，每别作一篇，述先世，叙经历，发凡例，明指意，附于书尾，如《史记》之《太史公自序》，《汉书》之《叙传》，《论衡》之《自纪》，皆其例也。其意盖欲使后之读其书者，知其人，论其世，更易知其书短长之所在，得失之所由。传统体例，有足多者。

本书所及之时代，起自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迄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为中国历史急剧发展之时代，其波澜之壮阔，变化之奇诡，为前史所未有。书于其间，忆往思，述旧闻，怀古人，望来者。都凡四部分：曰“社会”，志环境也；曰“哲学”，明专业也；曰“大学”，论教育也；曰“展望”，申信心也。长短不同，旧日小说家所谓“有话即长，无话即短”也。揆之旧例，名曰《自序》。非一书之序，乃余以前著作之总序也。世之知人论世、知我罪我者，以观览焉。

“三松堂”者，北京大学燕南园之一眷属宿舍也，余家寓此凡三十年矣，十年动乱殆将逐出，幸而得免。庭中有三松，抚而盘桓，较渊明犹多其二焉。余女宗璞，随寓此舍，尝名之曰“风庐”，谓余曰：已名之为风庐矣，何不即题此书为风庐自序？余以为昔人所谓某堂某庐者，皆所以寄意耳，或以松，或以风，各寄所寄可也。宗璞然之。

书中所记，有历历在目、宛如昨日者，而俯仰之间，已为陈

迹。余亦届耄耋，耳目丧其聪明，为书几不成字。除四、五、六章外，皆余所口述，原清华大学哲学系涂生又光笔受之，于书之完成，其功宏矣，书此志谢。

冯友兰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三 松 堂 自 序

《自序》之自序	(1)
一 社会	(1)
第一章 清末帝制时期	(1)
第二章 民国时期	(29)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22)
二 哲学	(184)
第四章 二十年代	(184)
第五章 三十年代	(199)
第六章 四十年代	(229)
第七章 五十年代及以后	(261)
三 大学	(292)
第八章 北京大学	(292)
第九章 清华大学	(308)
第十章 西南联合大学	(323)
四 展望	(336)
第十一章 明志	(336)

人 生 哲 学

自 序	(347)
第一章 绪论	(349)

第一节 哲学与人生	(349)
第二节 哲学及人生哲学	(353)
第三节 哲学家之“见”与“蔽”	(355)
第四节 人生哲学之派别	(358)
第二章 浪漫派——道家	(362)
第一节 所谓道德之意义	(362)
第二节 何为幸福	(365)
第三节 人为之害	(366)
第四节 社会哲学与政治哲学	(367)
第五节 个人之修养	(369)
第六节 纯粹经验之世界	(370)
第七节 万物一体	(372)
第八节 余论	(373)
第三章 理想派——柏拉图	(376)
第一节 柏拉图与其时代之问题	(376)
第二节 柏拉图对于此问题之解决	(379)
第三节 宿慧说与概念说	(380)
第四节 理智的世界与感觉的世界	(382)
第五节 灵魂与肉体	(384)
第六节 爱与哲学	(386)
第七节 灵魂之转变	(388)
第八节 概念说之困难	(389)
第九节 余论	(392)
第四章 虚无派——叔本华	(394)
第一节 叔本华哲学之来源	(394)
第二节 何为柏拉图的概念	(395)

第三节	概念与个体之关系	(396)
第四节	超越的知识	(398)
第五节	爱之事业	(400)
第六节	永久的公道(Eternal Justice)	(401)
第七节	“无”	(403)
第八节	余论	(404)
第五章	快乐派——杨朱	(405)
第一节	杨朱与道家之关系	(405)
第二节	杨朱之人生观	(407)
第三节	杨朱之人生术	(408)
第四节	不顾社会制裁	(409)
第五节	不顾任何结果	(411)
第六节	救世之法	(414)
第七节	余论	(415)
第六章	功利派——墨家	(417)
第一节	普通原理	(417)
第二节	客观的标准	(419)
第三节	实验主义的方法	(420)
第四节	何为人民之大利	(421)
第五节	兼爱	(424)
第六节	宗教的制裁	(428)
第七节	政治的制裁	(431)
第八节	余论	(434)
第七章	进步派——笛卡儿 培根 费希特	(437)
第一节	进步主义之要素	(437)
第二节	进步主义与耶教之关系	(438)

第三节	笛卡儿注意知识之动机	(441)
第四节	笛卡儿求知识之方法	(442)
第五节	笛卡儿对于将来之希望	(443)
第六节	培根注重权力之动机	(445)
第七节	培根求知识之方法	(446)
第八节	培根对于将来之希望	(447)
第九节	费希特所主张之道德进步	(448)
第十节	费希特对于自我之肯定	(450)
第十一节	费希特之求助于信仰	(453)
第十二节	余论	(455)
第八章	儒家	(457)
第一节	道之观念	(457)
第二节	实用艺术之起源	(458)
第三节	礼乐	(459)
第四节	国家之起源	(462)
第五节	宇宙之演化	(463)
第六节	活动之好	(465)
第七节	忠恕与正名	(467)
第八节	合理的幸福	(468)
第九节	合内外之道	(469)
第十节	余论	(471)
第九章	亚里士多德	(472)
第一节	亚里士多德与柏拉图之异点	(472)
第二节	概念在亚里士多德哲学中之地位	(473)
第三节	爱与终因	(475)
第四节	所谓上帝	(477)

第五节	灵魂与肉体	(479)
第六节	不好之起源	(480)
第七节	艺术之目的	(481)
第八节	国家之起源	(481)
第九节	道德与中	(483)
第十节	快乐与活动	(484)
第十一节	思考的生活	(485)
第十二节	余论	(486)
第十章	新儒家	(488)
第一节	万物一体	(488)
第二节	致良知	(490)
第三节	对于“二氏”之批评	(491)
第四节	爱之中道	(492)
第五节	恶之起源	(494)
第六节	动静合一	(496)
第七节	余论	(497)
第十一章	黑格尔	(499)
第一节	黑格尔对于康德及费希特之批评	(499)
第二节	“在自”“为自”与“为他”	(501)
第三节	对于“创世”之解释	(502)
第四节	对于“堕落”之解释	(503)
第五节	伪与恶	(504)
第六节	文化之目的	(505)
第七节	绝对的知识	(506)
第八节	余论	(507)
第十二章	一个新人生论(上)	(508)